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王邦權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: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A7499@ms. 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0820185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函有關搭乘捷運禮節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8年10月25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行車字 第1083040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大台北都會區重要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臺北捷運為大台 北都會區重要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,為創造優質乘車環 境,本公司致力於辦理捷運禮儀提升宣導,呼籲捷運乘客 重視搭乘捷運之禮讓、禮節等觀念。
- 三、考量部分旅客後背包之體積較大,於旅客較多尖峰時段, 易阻礙通行或碰撞到其他旅客而造成影響,該公司為加強 宣導效益,目前正進行「後背包改為手提或置於前方」系 列宣導作業(包含有插畫海報、名人廣播、車站影片宣導、 車廂廣播、服務人員穿著宣導背心等),透過多元宣導方 式,期能如同捷運禮讓、排隊文化般,形成另一個捷運禮 儀。

四、鑒於學校為品德、禮節教育的重要一環,為提昇學生搭乘





大眾運輸工具之禮節事項,惠請貴局轉請高(國)中、小等 各級學校利用公開集會、跑馬燈、電子看板等設施協助宣 導「搭乘捷運,車廂人潮較多時,將後背包改為手提或置 於前方」等乘車禮儀。

五、該公司拍攝有後背包宣導影片,除於捷運月台電視、車廂電視定時播放外,亦公告於該公司網頁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關於我們/影音專區),可提供學校公開播放;另該公司亦可協助捷運乘車禮節宣導,以共同形塑優質的捷運乘車文化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

电 2019/10/31文 文 14:00:5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